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